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所赋予的职责，出席了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对全资子公司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未名”）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未名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 3 亿元授信额度，其中银行贷款 1.5 亿元，银行承兑汇票、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、非融资性保函、票据池业务共计 1.5 亿元，期限为一年，有利于厦门未名筹措经营所需资金，促进其业务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厦门未名向银行申请 3 亿元授信额度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饶永_____ 倪健_____ 涂勇_____

黎元_____

2021 年 11 月 29 日